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 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中级职称量化评分标准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基本 情况 50分	学历学位 4分	大专 1分，本科 2分，研究生或硕士 3分，博士 4分。
	年度考核 5分	任现职以来，优秀 1分/次。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分 5分。
	综合荣誉 16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奖励及荣誉称号，校级 2分；市厅级 4分；省部级 8分；国家级 10分。不同级别可累加，同一级别可累加两次，本项最高得分 16分。（综合荣誉仅指“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文明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教龄 12分	满 5 年计 3 分，满 10 年计 6 分；满 15 年计 9 分；满 20 年及之上均计 1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任职年限 3分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 6 年计 1 分，此后每增加一年计 0.5 分，本项分值可累加，最高分 3 分。
	班主任 5分 (或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每担任一年计 1 分，可累加；校级优秀班主任计 1 分，厅级 3 分，本项不同级别荣誉可累加，同级可累加两次。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专业带头人 5分	任现职以来，每担任一年计 1 分，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教学 业绩 80分	教学工作量 35分	<p>1. 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学时小于 256 个（含），计 5 分；256-320（含）计 10 分；320-384（含），计 15 分；384-448（含），计 20 分；448-512（含），计 25 分；512-576（含），计 30 分，大于 576 学时，计 35 分。</p> <p>2. 行政兼课人员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学时小于 32 个（含），计 5 分；32-64（含），计 15 分；64-96（含），计 20 分；96-128（含），计 25 分；128-160（含），计 30 分；大于 160 个，计 35 分。</p> <p>3. 中层及以上干部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学时 16-32（含），计 20 分；32-64（含），计 25 分，64-96（含），计 30 分；大于 96 学时，计 35 分。</p> <p>4. 取近五年内每学年考核得分的平均分。</p> <p>5. 本项每学年最高分 35 分。</p>
	教学质量考核 10分	<p>1. 以近五年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分（百分制）的平均分的 10% 作为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分。</p> <p>2.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教学改革项目 10分	<p>1. 主持或参与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 10 分（10、8、6）、省级 6 分（6、5、4）、市厅级 3 分（3、2、1）、校级 1 分（1、0.75、0.5）。同一项目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按最高项计入，不同项目可累加（校级累加不超过三项、市厅级累加不超过二项）。各项目第一署名人，按该项目级别最高分计分，主要参加者按署名顺序，依次按最高分 90%、80%、70%、60%、50%、40%、计分（限定前七名，含主持人）。</p> <p>本项目认定条件：（1）按结项认可；（2）以具有文件、证书为准。</p> <p>2.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教学成果奖励 10分	<p>1.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0 分 (10、8、6)、省级 6 分 (6、5、4)、市厅级 3 分 (3、2、1)、校级 1 分 (1、0.75、0.5)。</p> <p>2.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大赛获奖 15 分	<p>1. 教师辅导学生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等比赛 10 分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本人获指导教师奖, 分别计 10、8、6; 省级比赛 5 分, 本人获指导教师奖, 分别计 5、4、3; 市级比赛 3 分, 本人获指导教师奖, 分别计 3、2、1。指导学生参加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等比赛同等成绩分数减半。文明风采奖项 (含信息类成果奖) 须与申报人专业对口, 第一项计 1 分, 以后每项计 0.5 分; 专业不对口者, 不计分。</p> <p>2. 教师技能竞赛 (含优质课比赛) 教师本人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等比赛国家级比赛 10 分 (10、8、6)、省级比赛 5 分 (5、4、3)、市级比赛 3 分 (3、2、1)、校级比赛 2 分 (2、1.5、1), 参加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等比赛同等成绩分数减半。</p> <p>3. 当年同一赛事 (赛项) 各级别分值不累加, 按最高项计入。当年不同赛事 (赛项) 可累加, 市厅级 (校级) 竞赛累加不超过二项。教师技能竞赛 (含优质课比赛) 获奖人员范围依据获奖证书 (或文件) 而定。如为个人赛 (证书名字 1 人) 则按 100% 给分; 如赛制中对参赛团队成员无明确主次之分的赛项, 参与人员均平等对待, 均按 100% 予以给分; 若明确主次之分, 则根据证书上的人员排序分别按 100%、90%、80%、70% (限前 4 名)。</p> <p>4. 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p>	
<p><b>教学业绩分值折算系数:</b> 教学工作量*1+教学质量考核*1+教学改革项目*1+教学成果奖励*1+大赛获奖*1</p>			
科研业绩 20分	论文	SCI、EI、SSCI 或 A &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全文转载的论文。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 EI 为工程索引, 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4 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3 分/篇。
		科技核心及专业类核心期刊	本项科技核心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自然科学卷) 和 (社会科学卷)》收录, 1.5 分/篇。
		CN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有正规 CN 刊号的普通国内学术期刊 1 分/篇。
		1.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获奖论文等。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p>2.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科技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范围内检索收录的版本为标准。</p> <p>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知网期刊检索的 CN 刊物为正规期刊。</p> <p>4. 论文 4 篇以内按表中计分，超出 4 篇的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CN 级论文每篇计 0.2 分。</p> <p>5. 一般 CN 统计限 8 篇。论文限前 2 名，第一、二署名作者分别按本项总分 80%，20% 计算。</p>
著作	国家、省级规划、统编教材	每万字 0.3 分，主编 4 分/部，副主编 3 分/部。
	著作、一般教材	每万字 0.2 分，主编 2 分/部，副主编 1 分/部。
	校本教材	每万字 0.2 分。
	<p>1. 著作、教材不含复习培训资料、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p> <p>2. 教材字数统计方法。有具体个人编写章节说明的。每页字数=总字数/总页数；编写字数=每页字数×个人编写页数；没有具体个人编写章节说明的。编写字数=总字数/总编写人数。</p> <p>3. 以上教材和著作均按第一次印刷统计。</p>	
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部级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主持 5 分/项，项目限前 6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80%、60%、30%、20%、5% 计分。
	市厅级科研项目	<p>1. 市厅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市厅级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主持 2 分/项，项目限前 6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70%、50%、30%、10%、5% 计分。</p> <p>2. 市社科联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等，主持，2 分/项。</p> <p>项目限前 6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70%、50%、30%、10%、5% 计分。</p>
	<p>1.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p> <p>2. 项目级别按照项目立项审批部门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p>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科技和社科成果奖	<p>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合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p> <p>1. 二等奖以上成果奖，主持 6 分/项，本项限前 7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80%、60%、40%、30%、20%、10% 计分。</p>

			2. 三等奖成果奖，主持 5 分/项，本项限前 6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70%、50%、30%、10%、5% 计分。
		厅级科技和社科成果奖	1. 厅级科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和大中专就业创业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主持 3 分/项，二等奖，主持 2 分/项。三等奖，主持 1 分/项。本项限前 7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80%、60%、40%、30%、20%、10% 计分。 2. 市社科联成果奖、河南省社科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主持 3 分/项。二等奖，主持 2 分/项。三等奖，主持 1 分/项。本项限前 7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80%、60%、40%、30%、20%、10% 计分。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	
	知识产权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分/项，本项限前 5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 50%、30%、10%、5% 计分。
		国家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2 分/项，本项限前 2 名，第二名按最高分 50% 计分。统计限 3 项。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1 分/项，本项限前 3 名，其余参与人分别按最高分，50%、30% 计分。统计限 3 项。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已授权的专利。授权的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完整检索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有检索页。	
总分	150 分		